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召集，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对其他部分条款做适应性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公司当日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独立董事履职方式、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、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范围、规范独立董事离任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修订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审议稿）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审议稿）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组成人员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“2023 年度东辛农场小麦制种大县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”立项并实施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东辛分公司依法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，立项并实施“2023 年度东辛农场小麦制种大县建设”项目中的“优势基地保种供种能力提升工程”与“优势基地与龙头企业合作共建工程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:0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